# 文藻外語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校內作業規劃與時程表

| 作業時程 | 內　容 |
|---|---|
| 即日起～2 月 29 日 | 一、 專任教師：由各系有意申請計畫之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及各院規定進行申請準備與提出申請<br>二、 生涯發展中心：將透過中心曾合作過的實習、就博會參展、各類徵才活動等企業，詢問是否有意合作海外實習，並視各企業所提出的海外實習需求（如實習生將前往的國別、實習工作內容、語言需求等）對應至適合的系所，並與有意合作之該系所專任教師共同前往洽談<br>三、 各院：進行新年度申請案審核作業<br>1. 由各院依院發展特色進行各案整合與規劃<br>2. 各系專任教師依各院規定提出計畫申請<br>3. 各院審核標準可參閱「文藻外語大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作業要點」<br>**四、 專任教師提出紙本計畫申請後，請送所屬院審核後，並於 2 月 29 日前將紙本申請計畫書等資料繳交至生涯發展中心。** |
| 2 月 29 日 | 生涯發展中心確認各院申請資料是否正確 |
| 3 月 1 日～3 月 13 日 | 教育部平台開放，生涯發展中心開放申請權限，各計畫主持人可登入平台填寫申請作業 |
| 3 月 14 日～3 月 31 日 | 生涯發展中心進行各案資料確認與校內流程申請，並於校內簽呈核定後至教育部平台完成計畫申請作業 |
| 6 月 1 日 | 教育部計畫經費核定 |
| 6 月 1 日～6 月 10 日 | 一、 生涯發展中心函報教育部申請經費核撥<br>1. 學海築夢：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總經費**依比例調整各案**<br>2. 新南向學海築夢：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案經費**辦理<br>二、 各系專任教師開始著手準備下一次計畫申請 |
| 6 月 30 日前 | 待校內簽呈通過後，生涯發展中心將通知計畫主持人各案核定經費後，使得開始選送學生赴海外實習 |

＊備註 1：各階段作業時程將依當年度教育部來函時程公告調整與辦理。

＊備註 2：第二次徵件將視教育部當年度預算開放申請。

＊備註 3:教育部每年徵件申請時程相同,敬請有意申請計畫之師長盡早著手相關申請資料及媒合實習機構與學生。